

产品名称：TEJU® PA6 1100G10 BK010

版本：2.0

版本日期：3-13-20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尼龙 6，聚己内酰胺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amide 6

产品代码：TEJU® PA6 1100G10 BK010

企业名称：福州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216 号, 仓山万达广场 SOHO 办公楼 C1 座 912 室

联系电话：+86 591 8357-3965

传真：+86 591 8384-6185

应急咨询电话：+86 591 8357-3965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颗粒物状。

健康危害：无证据证明其有致癌效应，长期或反复接触有皮肤过敏的风险；不过还是建议使用后清洁皮肤；材料熔融态有潜在可能导致热灼伤。

环境危害：无相关的具体资料。

物理及化学危害：无相关的具体资料。

其他危害：无相关的具体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为混合物

组分	质量百分比	CAS No.	EC No.
尼龙 6	≥87	CAS: 25038-54-4	无
玻璃纤维	10	无	无
染料黑	≤1	无	无
其他	≤2	无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如果烫的或熔化的聚合物或者热气接触皮肤，迅速用冷水降温。如果聚合物被粘在皮肤上，不要擅自去除，应寻求医学处理，但是允许粘附的聚合物自然脱落。相比聚合物随着时间推移自行脱落而言，擅自去除粘在皮肤上的聚合物，可能会造成更多的组织损伤。

眼睛：用流动的大量清水冲洗。如果仍旧不舒适，应寻求医疗处理，去除异物。戴隐性眼镜者，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去除隐性眼镜。

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之处。如果呼吸困难的情况仍然发生，应寻求医学处理。

摄入：如果相当数量的本产品被吞咽，应饮用尽量多水来稀释，并寻求医学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医生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的潜在中毒情况下，现场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

产品名称：TEJU® PA6 1100G10 BK010

版本：2.0

版本日期：3-13-2016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不完全燃烧不仅会产生碳酸气体和水，还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戴气体面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按一般火灾的灭火方法进行。不要对操作中的机器直接喷水。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对策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如产品残留在路面、地面上，可能引起滑跌，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扫除或使用吸尘器收容泄漏物，并将其置于化学废弃物容器中。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水生动物和鸟类摄取。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和储藏

处理：没有合适的器械，不要处理烫的或者熔化的物料。工作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不要超过推荐的温度，使分解产物的释放最小化。不要在有聚合物粉尘存在的场所抽烟。在传输和加工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措施控制粉尘的产生和积累。

储藏：储藏在阴凉干燥的场所，保证树脂的干燥度。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局部排气：建议在适当的时候以控制员工接触粉尘或蒸汽。总体而言，作为控制员工暴露在粉尘或者蒸汽中的唯一手段，此办法恐怕不能满足需要。

装备推荐：

皮肤：加热或熔化过程中，有机会接触物料时应穿着长裤、长袖、隔热手套和面罩。

眼睛：推荐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吸入：如果粉尘或分解气体的产生有可能高于所允许接触的上限值，推荐使用经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认证的防毒面罩/口罩。

产品名称: TEJU® PA6 1100G10 BK010

版本: 2.0

版本日期: 3-13-2016

接触指导方针:本产品中可能含有的任何玻璃颗粒被聚合物系统紧密结合。残留的玻璃颗粒 (<1%) 可能存在, 导致机械性的眼部、皮肤和呼吸刺激。包括机械加工或磨削在内的操作或部分应加以审查, 以确保颗粒水平低于推荐的标准。见下列的接触极限值。

成分	机构	参数
微害惰性粉尘	OSHA	- 允许接触极限 15mg/m ³ (全部)
		5mg/m ³ (可吸入)
微害颗粒/微粒	ACGIH	- 临界值限定 10mg/m ³ (全部)
		3mg/m ³ (可吸入)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颗粒状物

气味: 轻微的典型气味

物理状态: 固态

气压: 不适用

熔点 (树脂): 约 220°C

燃点 (°C): ≥400

闪点 (°C): 不适用

比重: 1.20g/cm³

溶解性: 可忽略不计 < 0.1% (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

避免条件: 避免长时间暴露在温度高于 300°C 的环境中。

不能共存性: 强酸, 强碱和氧化剂

危险分解物: 一氧化碳、氨/氨水、脂族胺、氨基化合物/酰胺、酮、腈 和氢氰酸。

危险聚合反应: 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皮肤。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眼睛。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美国 OSHA 和 ACGIH 确定了粉尘的最大容许浓度和限值。

注: 本报告中的“无资料”是指一般没有危害, 但编写报告时没有证明资料。

填充剂玻璃纤维的危害信息:

产品名称：TEJU® PA6 1100G10 BK010

版本：2.0

版本日期：3-13-2016

皮肤影响：对人体：当玻璃纤维直径大于 4.5-5 μm 时，玻璃纤维可能会导致皮肤的刺激。引起机械性刺激，导致皮肤发痒，但报告表明进一步反复接触，刺激症状却消失。有时可能导致过敏性皮炎伴随着症状复杂的荨麻疹或湿疹。但是报告提到，一般这种皮炎不严重，不会持续太长时间。因此正确使用玻璃纤维是可以预防对皮肤的刺激作用。

肿瘤影响：对人体：目前为止的玻璃纤维调查报告显示，玻璃纤维并未引起其生产工人因肺癌或间皮瘤而导致的死亡率的增加，也没有这样的病例报告。

动物试验报告：有人提出，矿物纤维的致癌性与其形状有关，而不是其成分。据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 Dr. Stanton 研究编写的不同大小的 17 种人造矿物纤维的试验报告中，纤维的直径和长度与同时发生间皮瘤之间的相关性进行统计研究表明，矿物纤维有在直径小于 0.25 微米、长度大于 8 微米时，与同时发生癌症的密切度更大。由于这些试验是由人工对动物投加大量的玻璃纤维，因此，实际上与人体暴露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仅由这些试验结果做出矿物纤维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结论是不确定的。截至目前，没有实验结果可以证明长期暴露在高浓度的玻璃纤维中能够引起肺癌的机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采用焚烧法处置。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前彻底清空并清洗容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产品名称：TEJU® PA6 1100G10 BK010

版本：2.0

版本日期：3-13-2016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 591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仅针对本品中的公开成分，对于本品中商业机密成分的相关规定请详询制造商或供应商）。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玻璃棉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年版）：未保密成分已列入。

其他：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丙类及以上的仓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免责声明：本产品不适用于作为医学或牙科植入物的使用。为获取详细的工艺指导和良好的生产实践，请参阅相应的本公司公告。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福州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联系。